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尚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洋裕
訴訟代理人　邱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黃任偉
　　楊佳曄
　　吳晨語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